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李明贵先生拟通过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其在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金额的10%。

一、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接到通知，李明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5/11/13	6.04	35,000	211,400	884,520	0.0528%	919,520	0.0549%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